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梁雅雯

電話：(05)5522441

傳真：(05)5340245

電子信箱：64027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二字第1142434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」媒體證申請作業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於期限內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賽會媒體證申請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媒體證發放對象如下：

- 1、平面媒體（報紙、雜誌等）。
- 2、電子媒體（含電視、廣播電台等）。
- 3、網路媒體（具合法登記之網路新聞平台）。
- 4、各縣市政府及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組成之採訪團。

(二)平面、電子及網路媒體之申請流程：

- 1、請各媒體單位統一以「服務單位」報名，並至線上表單填寫資料：<https://forms.gle/PekRfm9q1hTTugsb9>。

- 2、每單位最多報名6位（含文字及攝影記者）。

(三)各縣市及全國單項協會採訪團之申請流程：

- 1、請各縣市政府（全國單項協會）請填具「委任授權書」

並加蓋單位印信後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：

rightwaymimi@gmail.com，每單位最多報名6位人員。

2、委任授權書下載連結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4qw52Ce0SHFtgpiEmqZFTW7PvWLPZLq8/edit?usp=sharing&ouid=101400571332293222771&rtpof=true&sd=true>。

(四)申請期限及領取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開放申請，經本籌備處審核後，將統一郵寄媒體證件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114年10月1日至10月9日開放申請，經審核後，請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後親至大會媒體中心領取(雲林縣立田徑場，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永興路130號)。
- 3、自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申請截止日後，本籌備處將不再受理正式媒體證之申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本府新聞處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本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
